



Ref.: C.L.33.2025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向《国际卫生条例（2005）》（下称“《条例》”）各缔约国致意，并谨提请注意 C.L.26.2025 号通函，该通函载有缔约国就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通过的、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生效的《条例》修正案（下称“2024 年修正案”）所做的拒绝、保留、声明和说明。

为促进对各缔约国考虑因素的共同认识，总干事作为《条例》保存人，谨随函转达阿尔及利亚、中国、斯威士兰、希腊、纳米比亚和葡萄牙就 2024 年修正案做出的进一步说明。这些说明见本通函的附件。

将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的《条例》综合文本中纳入 C.L.26.2025 号通函和本通函转达的通知、声明和说明。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条例》各缔约国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10 月 10 日于日内瓦

... 内附：(6)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和瑞士国际组织代表团

世界卫生组织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e,
Switzerland
OLA@who.int

No. 296/MPAG/R.A/2025

普通照会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瑞士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致意，并荣幸地随函转交阿尔及利亚卫生部关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意見。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瑞士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其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7 月 24 日于日内瓦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

阿尔及利亚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意見

阿尔及利亚赞赏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为促成在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上通过一系列修正案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修正工作在加强全球卫生安全体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重点确定了在预防、监测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的共同责任。

阿尔及利亚全力支持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修正，无任何保留意见。

值得赞赏的要点

阿尔及利亚特别赞赏：

- 明确纳入**公平、团结、透明及健康权**等原则（第三条）；
- 设立在宣布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前的**预警机制**；
- 强化必须**快速通报**（24小时内），要求即使在情况尚不确定时也必须快速通报；
- 强调《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的职能，它们应全天候运作和发挥跨部门协调作用；
- 引入**资金协调机制**以及**快速公平获取卫生产品机制**。

意见与建议

- 尽管修正案有这些优点，阿尔及利亚提出以下意见：

所发现的缺陷	建议
缺乏专门确保公平获取医疗对策的机制	由世卫组织协调制定自愿操作框架，以协助向最脆弱国家提供基本卫生产品
未具体承诺为实施《条例》提供技术支持或资金支持	鼓励建立由世卫组织与捐助国共同参与的用于协助建立国家能力的多边支持机制
缺少有约束力的问责机制	根据技术建议，实行同侪定期评估制度，最初自愿参与
可能与《大流行协定》不一致	要求这两项文书在规范与实施层面进行互补，尤其在协调、监测以及分享信息和资源方面

最后，阿尔及利亚重申其对《国际卫生条例》这一全球卫生安全核心法律工具的坚定承诺，并愿继续以建设性合作、共同责任和集体韧性精神，积极参与修正案实施和后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日内瓦
世界卫生组织

11 Chemin de Surville, 1213 Petit-Lancy

Tel: +41(0)22 879 56 78

Fax: +41(0)22 793 70 14

Email: chinamission_gva@mfa.gov.cn

Website: www.china-un.ch

GJ2025-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致意，谨就总干事于2024年9月19日关于《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的通知中所附的2024年6月1日在日内瓦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通过的《条例》修正案，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接受《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并声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条例》修正案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根据经修正的《条例》第四条，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为负责《条例》实施工作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归口单位。各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疾病控制行政主管部门为各自管辖范围内负责实施《条例》卫生措施的主管部门。根据经修正的《条例》第十九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及各地海关是《条例》第六编所指的入境口岸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印章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代表团

Chemin William-Barbey 51
1292 Chambésy - Switzerland
Tel: +41 (0)22 758 94 10/19
Fax: +41 (0)22 758 94 24
Email: contact@missionofeswatini.ch
Website: www.missionofeswatini.ch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总干事办公厅

Centre William Rappard
Rue de Lausanne, 154
Case postale
1211 Genève 2

第 67/2025 号普通照会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致意，并谨转递给总干事谭德塞博士阁下的一封信函。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最崇高敬意。

2025 年 8 月 18 日于日内瓦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斯威士兰王国卫生部

Physical Address:

Ministry of Justice Building,
Mhlambanyatsi/Usuthu Link Road,
Mbabane, Eswatini

Postal Address: P O Box 5 Mbabane Eswatini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

谭德塞博士

Avenue Appia 20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Ref: MH/605c

确认斯威士兰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2024年修正案的立场

尊敬的谭德塞博士：

我谨代表斯威士兰王国政府正式转达我们对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2024 年 6 月 1 日在 WHA77.17 号决议中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立场。

斯威士兰确认对实施经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即“2024 年修正案”）没有保留意见或拒绝。

我们重申致力于将《国际卫生条例》作为全球卫生安全和国际合作的基石，并将以团结精神和相互问责态度，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履行经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敬礼

2025 年 8 月 6 日

斯威士兰卫生部长

Mduduzi Matsebula 阁下（国会议员）

签名和印章

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Email: dgoffice@who.int

No: 6395.1 /AS 987

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致意，并谨就总干事 2025 年 8 月 8 日普通照会（Ref.: C.L.26.2025）和所附的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25 年 7 月 14 日普通照会（No. Z-2025/62441669/40285495），提请总干事注意，关于达达尼尔海峡、马尔马拉海和博斯普鲁斯海峡制度的《蒙特勒公约》的正确标题应为：“1936 年 7 月 20 日在蒙特勒签署的《关于海峡制度的公约》”。

此外，关于前述土耳其常驻代表团普通照会中提及的土耳其于 2019 年单方通过的海上交通条例，这些条例未经国际海事组织或管理此问题的 1936 年《蒙特勒公约》各缔约方的批准，我们谨提醒总干事，这些条例违背了《国际海洋法》的规定、《蒙特勒公约》以及国际海事组织 1994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相关条例和建议。

还应指出的是，该普通照会所载的土耳其说明与新的《国际卫生条例》之间没有实质性联系。事实上，土耳其的说明企图造成默许或默认土耳其通过的关于海峡海上交通的国家条例。

关于其确切内容，土耳其在说明中指出，就为海峡海上交通实施《国际卫生条例》而言，需根据 1936 年《关于海峡制度的蒙特勒公约》的规定行事。不言而喻，《国际卫生条例》不影响现有的海峡航行国际制度，也不可能对之产生影响，因为两者之间没有实质性联系。

此外，土耳其关于海峡交通的条例本身与以下文书不符：

- 1936 年《蒙特勒公约》：该《公约》第 1 和 2 条庄严宣告在海峡可完全自由地航行，无论运载何种货物或何时通过，均不受限制（除卫生控制之外），也无手续。而土耳其条例强制要求实行报告制度（第 7 条），并允许完全暂停交通（第 21 条），因此，这些条例不符合《蒙特勒公约》。

- 国际海事组织《细则和条例》：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细则和条例》第 1.2 和 1.3 款的规定，只有当船舶不能遵守《分道通航制》时，土耳其当局才有权临时中断双向交通并调节产生的单向交通。国际海事组织《细则和条例》绝未规定可完全中断海峡的交通。另一方面，土耳其的条例规定可以出于范围广泛的各种原因在整体上完全中断交通。
- 《国际海洋法》关于国际海峡航行的规定：《国际海洋法》在船舶安全通过海峡和环境保护方面开展合作。但是，土耳其的条例是单方面通过的，违背海洋法和相关的条约法。

土耳其的说明继而声称还将考虑到 2019 年《土耳其海上交通条例》。这意味着土耳其当局将在该国作出某些定义不确切的国家法定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国际卫生条例》，而这些限制规定事实上本身就违背土耳其根据《蒙特勒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

此外，土耳其当局保留另外考虑今后以同样单方面的方式通过的对其国家交通条例的任何进一步修订的权利。事实上，这似乎就是说明，就海峡而言，土耳其会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实行新的《国际卫生条例》。

因此，提及国家立法以及今后对此立法的任何修订，虽然与涉及的主题无关，但仍然很成问题，因为它企图使国际公约的义务受制于国家规定和条例。

鉴于上述情况，希腊认为土耳其在其普通照会中所附的说明与《国际卫生条例》毫无关系，因此对土耳其实施《国际卫生条例》没有法律影响。

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请总干事将本普通照会分发给世卫组织其他会员国，并借此机会重申对总干事最崇高的敬意。

2025 年 9 月 16 日于日内瓦

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

纳米比亚共和国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
执行主任办公室

Tel: +264 81 403 0019

Email: Helena.hakwenye@mhss.gov.na

Ministerial Building, Harvey Street

Private Bag 13198, Windhoek

世卫组织国家代表

Richard Banda 博士

UN House, Klein Windhoek

Windhoek

Ref: 22/4/2/1

Enq: HL. Hakwenye

主题：纳米比亚通知其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案的立场

尊敬的 Banda 博士：

纳米比亚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对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国际卫生条例（2005）》最近修正案以及为加强全球卫生安全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纳米比亚正式表示对《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没有保留或反对。但我们愿分享在全国协商过程中提出的一些意见。

《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	评论
第十五条第二款之二	应将“获取”改为“公平获取”。
第四十四条之二	在定义中列入“资金协调机制”。
核心能力和附件	附件并未纳入所有的“同一健康”能力。

提出这些意见的目的是积极协助解释和实施修正案，特别是解释和实施公平获取机制并遵循“同一健康”方法。我们一如既往，致力于遵循《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精神和目标，并愿与世卫组织以及其他会员国合作，确保有效实施《条例》。纳米比亚将根据经修正的《条例》调整国内法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敬礼

2025 年 7 月 17 日

执行主任

Penda Ithindi

签名和印章

原文：英文

葡萄牙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世界卫生组织

总干事办公厅

电子邮件： DGOffice@who.int;
ihradmin@who.int

OMS - 202 /2025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办公厅致意，它根据 WHA77.17 号决议（2004 年），就总干事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出的 C.L.40.2024 号通函，谨此通报，葡萄牙目前正在修订本国法规，以便毫无保留地纳入 2024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经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2024 年修正案），确保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之前制定必要的法律文书。

但由于议会内部程序和时间表，可能会调整这一目标日期。尽管如此，葡萄牙仍致力于全面实施经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并正积极努力相应调整所有相关进程。

葡萄牙卫生部指定卫生总署为《国际卫生条例》国家主管部门。葡萄牙现行机构结构和联系信息不变。

葡萄牙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办公厅最崇高的敬意。

2025 年 7 月 23 日于日内瓦

葡萄牙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签名和印章